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634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

11 相對人 陳俊達即福德金屬工程行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芊妤

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文

19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
20 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參佰捌拾萬元，其中之參佰肆
21 拾陸萬伍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
23 行。

2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25 理由

26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
27 本票，付款地為本院轄區，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28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
29 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30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02 2項，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4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7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8 法院停止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聲請。

14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